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建誉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硅胶垫、密封圈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建誉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建誉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垫、密封圈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6-320562-89-01-3335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计小建	联系方式	15850301555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 4 幢		
地理坐标	(N121 度 1 分 36.916 秒, E 31 度 21 分 34.24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 橡胶制品业-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2〕14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7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18]49号 规划名称：《昆山市B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号：环审[2015]174号；2015年7月29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 4 幢，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		

	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2、与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规划环评结论相符性分析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为：该区域规划用地 11500 平方公里，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三区为东部新城区、中央商贸区、中华商务区。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规划将开发区工业用地分为四园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 规划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实施期间大气环境影响经预测后，各污染物小时、日均及年均浓度均能达标，各环境空气敏感区小时浓度及日均浓度叠加现状后可达标，即不会改变现有环境空气功能。区域已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将会大大降低区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整体水环境的改善。由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加剧区域水环境恶化，必须对区域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区域落实各项声环境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以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要求。区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理，生活垃圾均由昆山市环卫所统一处理，工业固废委托具有专门资质的固废回收企业处理，危险固废均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开发建设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基本上保证人居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区域内无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居民生活用水由区域水厂供水。区域规划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区域开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明确指出了开发区环保规划的基本思路及污水处理厂分布情况。a.严格审批进园项目，优化产业结构，优
--	--

	先发展低污染高科技产业，鼓励符合工业链要求和循环经济原则的生态型项目，禁止重污染企业、不符合清洁生产与节水要求的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入驻；b.实现集中供气，充分利用清洁能源；c.区域污水集中处理及排放，加快区内污水处理厂建设；d.进驻企业所有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e.加强对工业固废的分类处理，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委托有专业处理资质的处理商进行处置；f.严格控制开发区的排污总量，把开发区的排污总量纳入昆山市总量控制目标；g.进驻企业要严格执行“三同时”，优化工艺流程，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评认为，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对策措施，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的基础上，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控制，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能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区，周边无居住混杂问题，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功能；项目采取噪声防护措施，厂界噪声达标；产生的固危废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危害，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结论相适应。 2.2、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开发区工业产业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现代服务业为主。四个产业园的主要产业项目有：光电产业园（光电设备、光电原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汽车零部件和正产、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精密机械产业园（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本项目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本项目属于相关配套领域，符合规划要求。 为适应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实现转
--	--

型发展的总体发展目标，指导开发区内片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2013 年，开发区编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评价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同时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开发区规划情况再次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环评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获得环保部审查意见。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批复环审[2015]174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或国内先进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橡胶零件的加工制造，用于电子产品配件，属于开发区产业定位中的电子信息产业相关领域，不在园区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先进，项目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均能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的要求。	符合
2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能够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用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作为能源；无蒸汽和供热需求；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实现接管，符合区域生态保护规划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也不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邻。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目录，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20号4幢，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东南侧的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为7.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根据《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昆政办发〔2016〕121号），本项目不在昆山市生态保护功能区一级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之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的京沪高速铁路两侧防护生态公益林，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2.9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昆山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1.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1）大气环境：根据《昆山市2021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浓度达标，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没超标倍数分别为0.08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调整能源结构及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苏州市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水域功能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 2 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 4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III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III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3）声环境：现场监测昼夜间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对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造成冲击，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具有接管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

1.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等，综合能耗处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新购置设备热压成型机、固化箱等年用电量约60万kWh，年生活用水用量约为300t。本项目总能耗折算为标准煤为73.74吨（折标系数参考《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准煤系数0.1229kgce/(KW·h)）。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未被列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
6	《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苏政办发〔2020〕32 号	不在《江苏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 年本）》中
7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	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促进产

	发〔2005〕40号)	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8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9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 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负面清单项目。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对照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20号4幢, 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2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3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项目, 不涉及上诉行业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单位产品能耗及资源利用率须均能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的要求。不涉及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该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中。		
表 1-4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
	4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
	5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6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7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8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11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12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13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14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15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16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17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涉及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18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19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20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21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22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23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24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不使用大量有机溶剂。
25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26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27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如表1-5所示。

表1-5 与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符合
	2. 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符合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54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位。具体分析如表1-6。			

表1-6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项目。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项目未涉及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少，且采取了有效措施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经济技术开发区已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企事业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擦拭剂、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技改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技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技改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技改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技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排到区域污水处理厂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到太仓塘，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5、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1）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
--	---

品；（3）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4）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5）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6）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7）围湖造田；（8）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9）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订）管理要求。

6、与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求相符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	与项目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	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从事电子产品用硅胶配件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混炼，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全力削减 VOCs。加强重点 VOCs 行业治理。	本项目设置VOCs废气收集装置，使废气达标后排放，符合相关规范	相符
	工业废水全部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一企一管”收集体系，建设满足容量的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事故废水全部进入废水系统。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相符
	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禁混存、库外堆存、超期超量贮存。	本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相关规范	相符
	各类工业园区(聚集区)应配套建设专业的污水处理厂，未经批准，严禁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强化对特征污染物的处理效果，达到接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管要求后排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对无相应标准规范的，主要污染物总体去除率不低于 90%。		
7、与其它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	与项目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本项目采取 VOCs 物料密封式储存、布设集气罩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 VOCs 污染的过程进行综合防治。	相符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式储存；采取布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	相符	
	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	本项目 VOCs 物料的采用密封式储存。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式储存；生产过程中对于产生 VOCs 排放环节采取布设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相符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本项目热压成型及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达	相符	

		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到 90%，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达到 90%，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装置有效运行，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备。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相符
		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相符
		橡胶制品企业产生 VOCs 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高效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设置集气罩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运营后将根据报告监测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并做好报告的整理保存。	相符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	本项目成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相符

		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收集效率达到 90%，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达到 90%，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装置有效运行。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规划名称	与项目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存放在原料库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储存 VOCs 物料的原料库利用完整墙体将污染物质与周围空间阻隔，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物料含 VOCs 质量占比不大于 10%。VOCs 物料使用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	相符	

			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检修清理时按要求退料收集。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含 VOCs 废料（渣、液）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	废气收集系统采用集气罩，且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章规定执行。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相符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要求。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拟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相符

9、与苏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相符性分析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

	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上述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架桥剂的 VOCs 检测报告，架桥剂中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方法检出限 0.10%）。与苏大气办【2021】2 号文的相符。 10、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 VOCs 物料储存、使用和 VOCs 废气收集过程都采取密封容器储存，含 VOCs 物料使用时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能有效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满足《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及《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建誉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 4 幢，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建设需要，苏州建誉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泉顺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的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371m²。拟购置开炼机、切胶机、热压成型机等设备合计约 20 台/套，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硅胶垫 2000 万件、密封圈 1000 万件。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大类中“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其他”，对照该名录分类类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苏州建誉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垫、密封圈生产项目 ②建设单位：苏州建誉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 4 幢 ④建设性质：新建 ⑤总投资：500 万元
------	--

⑥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设备、原辅料及产品方案

（1）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a）	产品用途	年运行时数（h/a）
硅胶垫	2000	电子产品胶垫	4800
密封圈	1000	防尘防水密封	

（2）设备清单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热压成型机	250T	6	套
2	小型冲床	8T	5	台
3	开炼机	/	1	台
4	切胶机	120w	2	台
5	固化箱	/	1	台
6	喷砂机	M50	1	台
7	空压机	捷豹	1	台

（3）原辅料情况

表 2-3 项目主体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硅胶	聚二甲基甲基乙 烯基硅氧烷等	40 吨	堆放	25kg/袋	2 吨	国内汽 运
双面胶	1200mm*50m	10 卷	堆放	——	2 卷	
色母	固体	0.2 吨	桶装	25kg/桶	0.02 吨	
架桥剂	2,5-二甲-2,5-双 (叔丁基过氧基) 己烷、硅胶等	0.4 吨	桶装	25kg/桶	0.04 吨	
PE 膜/袋	——	0.2 吨	堆放	1000 只/袋	0.02 吨	
金刚砂	——	0.1 吨	堆放	25kg/袋	0.05 吨	
液压油	——	0.05 吨	桶装	200kg/桶	0.05 吨	

(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胶 (高温硫化硅橡胶)	聚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CAS68083-18-1) 50-95%、二氧化硅(CAS7631-86-9)5-50%、羟基封端的聚二甲基硅氧烷 (CAS70131-67-8) 0-8%、其他助剂 0.5%	固态, 半透明, 无气味, 相对密度 1.05-1.25g/cm ³ , 闭杯闪点 >100℃, 化学性质稳定、吸附性能高、热稳定性好、有较高的机械强度等。	非易燃, 无爆炸性	无毒
架桥剂	2,5-二甲-2,5-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CAS78-63-7)20-60%、硅胶(CAS68037-87-6)30-60%、有机二氧化硅 (CAS112945-52-5) 1-10%、硅油 (CAS63148-57-2) 2-17%	胶体、闪点 80℃、不溶于水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无爆炸, 遇明火可燃燃烧	无毒
双面胶	丙烯酸树脂 (CAS9003-01-4)43.8%, 离型纸 50.4%, 棉质 5.8%	固体, 不溶于水, 常温下稳定	遇明火或持续加温可燃烧	无毒

4、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内容

表 2-5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 ²	依托租赁厂房
	办公室		900m ²	依托租赁厂房
贮存工程	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配电房		6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		3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240t/a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排市政管网
	供电		6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压成型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未收集部分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砂废气(颗粒物)	密闭箱内喷砂, 收集效率 95%, 旋风分离+袋式除尘过滤处理, 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240t/a	达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	设有一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危废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有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箱	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处理效果
1	废水	依托泉顺发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化粪池、雨污管网等	——	达标排放
2	废气	集气罩、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15m 高排气筒、喷砂设备自带集尘等	10 万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	2 万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3 万	零排放
合计			15 万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工作，每班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4800 小时；

生活设施：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及宿舍。

7、营运期水量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员工人数为 1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约 300t/a；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

graph LR
    A[新鲜水 300] --> B[生活用水]
    B -- 损耗60 --> C[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C -- 240 --> D[太仓塘]
            
```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项目所在地块及平面布置情况

(1)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 4 幢，租用泉顺发木工业

（中国）有限公司厂房用于生产。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麦特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西侧为平巷中心河，南侧昆山市峥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德隆商贸有限公司，东侧为樵成路。

项目所在厂区距离较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460m 平巷新小区。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平面布置情况

厂房平面布置主要为生产车间和管理人员办公室，车间入口通道西侧为办公室，以车间中心为原点，西侧为混料、裁切车间，南侧为热压成型车间，东侧为生产办公室，北侧为粘合-冲切成型、喷砂、人工检验及库房。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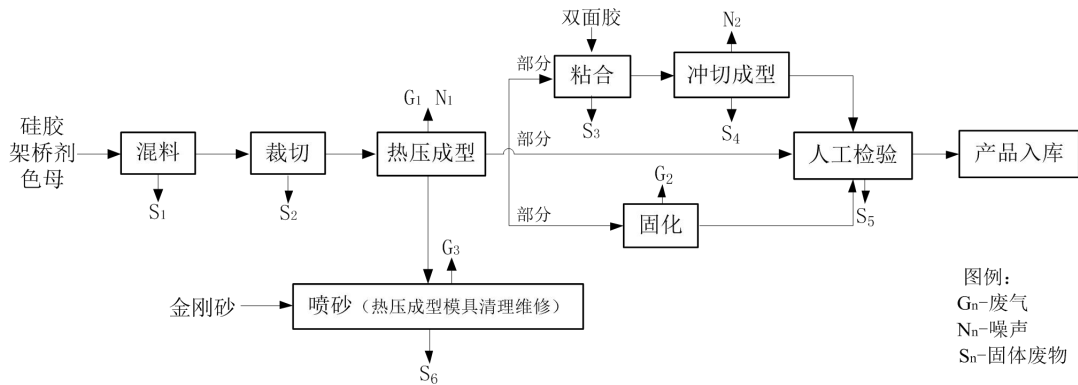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混料：将外购的硅胶、架桥剂、色母等加入到开炼机内，通过转子的相对转动对原料产生挤压、剪切作用，经过多次捏炼，使材料掺和均匀。混料时无需加热，不添加化学药剂，只是单纯的物理混合过程，不产生废气。产生 S1 废包装桶。

裁切：用切胶机对混料后的固体硅胶按需要的尺寸进行分切，将裁好的原料放在醒料架上静置 8 小时。该工艺产生 S2 少量边角料。

热压成型：醒料时间到后，将裁好的胶料放在热压成型机的模具中，加热（160~170℃）、保压、成型。操作过程中产生 G1 非甲烷总烃废气和 N1 噪声。

固化：热压成型后的部分硅胶件使用固化箱（175~195℃）进一步加热处理固化。该工艺产生 G2 非甲烷总烃废气。

粘合-冲切成型：部分热压成型的硅胶件用双面不干胶进行粘合，粘合过程中双面胶其中一面离型纸撕掉后粘贴在硅胶产品上，会产生 S3 废的离型纸。粘合后的硅胶产品利用冲床进行冲切成型，冲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S4 硅胶边角料。

另热压成型机及冲压设备内部循环使用液压油，每年设备检修保养时更

换一次，有废液压油产生。

人工检验：成型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最后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 S5 不合格品。

喷砂：热压成型模具在生产中使用一段时间后，模具表面可能出现不光滑或污垢，使用喷砂工艺对模具的表面附着物进行清理。喷砂是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喷砂加工过程在全封闭空间内进行，将金刚砂打在金属模具件表面，去除模具件表面氧化杂质或污渍，提高其外观质量。该工艺产生 G3 含少量颗粒物废气和 S6 废金刚砂。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还会产生噪声。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G _n ）	G ₁	热压成型废气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G ₂	喷砂工艺废气	喷砂	颗粒物
	G ₃	电烤箱加热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噪声（N _n ）	N ₁	设备噪声	热压成型机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N ₂	设备噪声	小型冲床运行	
固废（S _n ）	S ₁	废架桥剂包装桶	原料使用	/
	S ₂	硅胶边角料	裁切	
	S ₃	双面胶废纸	原料使用	
	S ₄	硅胶边角料	冲切	
	S ₅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	
	S ₆	废金刚砂	喷砂加工	
	S ₇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维护	
	S 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赁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 4 幢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地面积 2371m²，依托厂区已建成雨污管网，无原有污染情况。 所租用的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且厂区无食品等对环境敏感度要求较高的企业。 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1.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与 2020 年相比，PM_{2.5} 浓度和 CO 评价价值分别下降 10.0%和 15.4%；PM₁₀ 浓度、NO₂ 浓度和 O₃ 评价价值分别上升 6.1%、9.1%和 5.5%；SO₂ 浓度持平。昆山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6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 平均值第 90 百分 位数	173	160	0.08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	达标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①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以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突出“三站点两指标”（即第二中学站点、震川中学站点和登云学院站点，PM_{2.5}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城乡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提升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秸秆焚烧）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耗总量；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根据达标规划至 2024 年全市各项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1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轻度污染之间，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 3 条河流水质为优，急水港桥、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杨林塘、娄江河 2 条河流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余 4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3，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总氮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5，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V类水标准（总氮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6.1，轻度富营养。

（4）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为 100%，优Ⅲ比例为 90%（其中河流断面优Ⅲ比例保持 100%），均达到年度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2.1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昆政发[2020]14 号文，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组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地的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昼间：多云，夜间：多云，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执行标准
2022 年 5 月 13 日	N1 东边界	56.7	47.8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N2 南边界	56.1	45.7	
	N3 西边界	53.9	43.7	
	N4 北边界	54.6	44.4	
2022 年 5 月 14 日	N1 东边界	57.1	46.5	
	N2 南边界	55.4	45.3	
	N3 西边界	54.0	43.9	
	N4 北边界	56.0	42.7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赁泉顺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

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与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土壤污染主要来自废气和固体废物污染，根据现场调查，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地下水水质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属于地面污染源，项目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施，不具备污染的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监测工作。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压成型、固化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表5和表6排放限值；喷砂过程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见表3-4、表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限 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非甲烷 总烃	10	2000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 标准》表 5、表 6 标准
颗粒物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测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测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3-6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排放口名 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单位
生活污水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180	mg/L
		NH ₃ -N	35	mg/L
		TN	40	mg/L
		TP	5	mg/L

生活污水处理后从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制	单位
污水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COD	50	无量纲
		NH ₃ -N	4（6）	mg/L
		TN	12（1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TP	0.5	mg/L
		SS	10	mg/L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N、TP，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0	240
	COD		0.084	0.072	0.012
	SS		0.0432	0.0408	0.0024
	氨氮		0.0084	0.00774	0.00096
	TP		0.0012	0.00108	0.00012
	TN		0.0096	0.00672	0.00288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97	0.1077	0.012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3	0	0.0133
		颗粒物	0.0011	0.0010	0.0001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30	0.1077	0.0253
		颗粒物	0.0011	0.0010	0.0001
固废	危险固废		1.38	1.38	0
	一般工业固废		1.1	1.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0.0253t/a、颗粒物 0.0001t/a 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总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 240t/a、COD≤0.0012t/a、SS≤0.0024t/a、NH₃-N≤0.00096t/a、TP≤0.00012t/a、TN≤0.00288t/a。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包括在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投资建设，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安装周期很短，主要是设备安置，基本无噪音，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过程主要为热压成型和固化、喷砂。 1.1.1 热压成型和固化 将裁切后硅胶置于热压成型机中利用模具进行热压成型，该工序工作温度约为 160~170℃。热压成型后的部分产品使用电烤箱进一步加热处理达到所需硬度。热压成型和固化过程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的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提供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约为 3.27kg/t 原料，本项目使用硅胶、硅胶架桥剂等原料的使用量为 4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3 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再经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3 \times (1-90\%) = 0.0133\text{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3\text{t/a} \times 90\% \times (1-90\%) \approx 0.012\text{t/a}$。 1.1.2 喷砂 本项目成型模具工件在使用喷砂机维修清理时，会产生微量颗粒物废气。喷砂的模具工件约为 0.5t/a。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5\text{t/a} \times 2.19\text{kg/t} \times 10^{-3} = 0.0011\text{t/a}$，且本项目涉及喷砂机为密闭式，产生的粉尘在设备内沉降，通过设备自带旋风分离器及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室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抽风系统

排出。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5%，则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1\text{t/a} \times (1-95\%) + 0.0011\text{t/a} \times 95\% \times (1-95\%) = 0.0001\text{t/a}$ 。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产生量一览表

排放源 (编号)	污染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治理措施 工艺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 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流 量 m³/ h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 放 量 t/a
FQ01	热压成型、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99	0.025	0.12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5000	0.499	0.0025	0.012
无组织排放				/	0.00277	0.0133	加强通风	/	/	0.00277	0.0133
无组织排放	喷砂	颗粒物		/	/	0.0011	密闭设备自带旋风分离+布袋除尘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5%	/	/	0.0002	0.0001

1.2 污染防治措施

1.2.1 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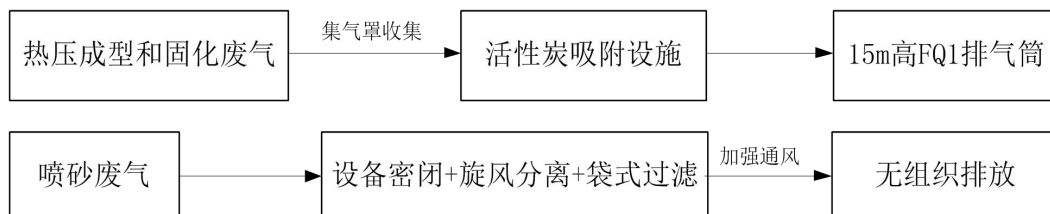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措施流程图

(1) 废气收集

建设单位在热压成型机及电烤箱设备位置上方设上吸式集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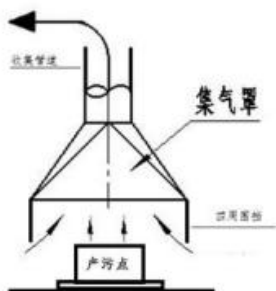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根据设备的尺寸，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四周有边集气罩计算公式为：

$$Q = 0.75 \times (10X^2 + F)V_x$$

Q——风量，m³/s。

F——罩口面积，m²；集气罩设计尺寸为 1m×1m，则 F=1m²，其投影可明显覆盖废气发生源处。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距罩口 Xm 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 0.25~1.27，m/s（V_x 取 0.3m/s）。

经计算可得，单个集气罩收集所需风量约为 1539m³/h，考虑风管风量损耗，设计略大于理论计算的最大风量，项目共 6 台热压成型机和 1 台烤箱，该部分的废气取 12000m³/h。为确保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生产时尽可能关闭门窗，减少横向气流对吸气收集影响，则本项目的集气罩对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2）治理措施

本项目热压成型、固化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废气收集和处理情况、排放方式等详见表 4-2。

表 4-2 有机废气环保设施设置情况

产污设备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热压成型、固化	有机废气	VOCx	集气罩收集	90%	活性炭吸附设施	90%	有组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和较大的吸附容量，对于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可行性技术。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表 4-3 项目活性炭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100mm*100mm*100mm
2	孔数（cm ² ）	16
3	比表面积（m ² /g）	≥1000
4	活性炭密度（g/cm ³ ）	0.5
5	停留时间	大于 1 秒
6	一次填装量	0.4t
7	装填密度	0.33~0.38g/cm ³
8	进口温度	≤40℃
9	碘值	800mg 碘/100g 碳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项目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陈治良主编），1g 活性炭可吸附 0.3g 有机物质，吸附有机物效果一般可达 90%以上。按照最不利原则考虑，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400 \times 10\% \div (4.49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16) \approx 111$ 天。

根据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11 天，每年约更换 3 次活性炭，年填充活性炭约 1.2t，年产生废活性炭约 1.31t（含 0.11t 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旋风分离器和袋式除尘器是典型的工业粉尘治理技术。喷砂过程含尘气体的初始浓度过高，通过旋风分离器预处理设施降低初始浓度，同时达到砂砾回用的目的。旋风除尘器作为机械除尘器的一种用于处理密度较大、颗粒较粗的粉尘，在多级除尘工艺中作为高效除尘器的预除尘。袋式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设备，适宜用于处理风量大、浓度氛围广和波动大的含尘气体。本项目采用旋风分离器+袋式除尘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

1.3 污染源调查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调查参数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点源废气排口参数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FQ01	121.027251	31.359429	3.4	15	0.5	7.1	35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5

表 4-5 本项目面源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排放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	121.02725	31.35957	3.4	8	100	20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77
			3.4	8	100	2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00002

1.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主要有:风管破裂、活性炭更换不

及时吸附效率低、风机停止运转等。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处理效率为 0，污染物直接无组织排放。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6。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FQ01	风管破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吸附效率低、风机停止运转等	非甲烷总烃	4.99	0.0025	1	0-1	停止生产，检查废气处理措施

1.5 废气正常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设施对热压成型、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011）后排放；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后排放。本项目建成运营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NMHC	FQ 01 排气口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表 6 标准
无组织排放	NMHC	厂界	1 次/年	
	NMHC	厂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处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投产后员工人数 10 人，日常生活用水按每天 100L/人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约 3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表 4-8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状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240	COD	350	0.084	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350	0.084	50	0.012	太仓塘
	SS	180	0.0432		180	0.0432	10	0.0024	
	NH ₃ -N	35	0.0084		35	0.0084	4	0.00096	
	TP	5	0.0012		5	0.0012	0.5	0.00012	
	TN	40	0.0096		40	0.0096	12	0.00288	

2.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9。

表 4-9 污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受纳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1.027648	31.359415	0.024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SS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氨氮	4(6)
						COD	50
						总氮	12(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接管执行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污水接管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DW001 生活污水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350	mg/L
	SS		180	mg/L
	NH ₃ -N		35	mg/L
	TP		5	mg/L
	TN		40	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50	0.00028	0.084
		SS	180	0.000144	0.0432
		NH ₃ -N	35	0.000028	0.0084
		TP	5	0.000004	0.0012
		TN	40	0.000032	0.009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4
		SS			0.0432
		NH ₃ -N			0.0084
		TP			0.0012
		TN			0.0096

2.3 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2.3.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厂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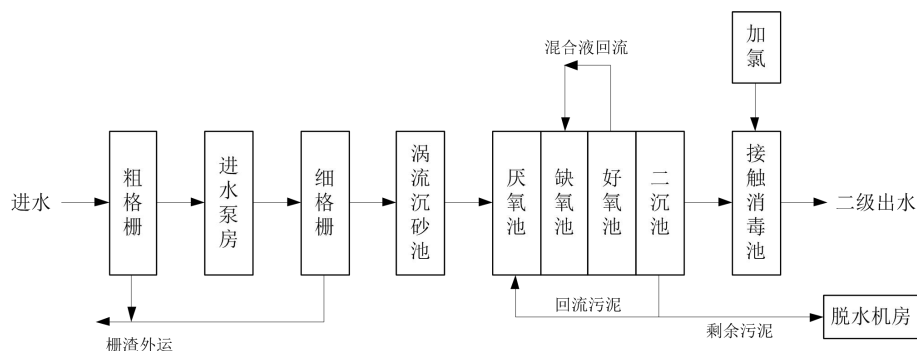


图 4-3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一、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杨树路 510 号，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兵希樵成路 20 号，处于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范围内。目前，本项目周边已有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可以直接依托已建污水管道经预处理后排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生活污水接管水质 COD350mg/L，NH₃-N35mg/L，TP5mg/L，SS180mg/L，TN40mg/L，水质上符合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接管能力：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成的总规模 5 万 m³/d。自投产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项出水水质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目前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尚余 3000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为 0.8m³/d，占余量的 0.026%，污水厂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管网：本项目租赁泉顺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周边的生活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可以实现接管。泉顺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申请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18020802，有效期至 2023 年 02 月 08 日，具体

见附件。

2.3.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间接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界总排口达标接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污水厂尾水达标后排入太仓塘。经分析评价，总排口废水可达到相应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具备充足的接纳能力，处理工艺可行，可确保尾水达标排入纳污河流，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建议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

3、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压成型机、小型冲床、喷砂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0 dB（A）之间。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及距离厂界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东厂界 m	南厂界 m	西厂界 m	北厂界 m
热压成型机	6	70	隔声门窗、减震底座	50	50	90	20
小型冲床	5	85	隔声门窗、减震垫	60	55	80	15
喷砂机	1	75	隔声门窗、减震垫	70	60	70	10
空压机	1	90	隔声门窗、减震垫	50	40	90	30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源参数和有关设备的安装位置，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在室内的噪声源应考虑室内声压级分布和厂房隔声措施。本项目选择东、西、南、北厂界和西侧作为关心点，预测模型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预测模式如下：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2) 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m。

根据各主要噪声源在厂区的空间位置, 预测其传至厂界四周的噪声强度, 并按下列多声源叠加模式, 计算厂界四周噪声强度预测值。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eq_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	昼间	56.9	34.4	56.9	达标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夜间	47.2		47.4	达标	
N2 南厂界	昼间	55.8	35.7	55.8	达标	
	夜间	45.5		45.9	达标	
N3 西厂界	昼间	54.0	30.8	54.0	达标	
	夜间	43.8		44.0	达标	
N4 北厂界	昼间	55.3	44.3	55.6	达标	
	夜间	43.6		47.0	达标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压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0-90dB (A) 之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通过合理布局,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 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因此, 建设项目完成后, 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4.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金刚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约 0.7t/a 的硅胶边角料及双面胶使用的废纸, 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约 0.3t/a 的不合格品, 作为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2) 废金刚砂: 喷砂产生废金刚砂 0.1t/a,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 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1.31t/a,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 0.05t/a,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架桥剂包装桶: 架桥剂包装产生废包装桶约 0.02t/a, 作为危险废

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生活垃圾：项目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采取袋装化，先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4.1.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属性判断		判定依据
						是否固废		
						是	否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加工	固	硅胶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金刚砂	喷砂	固	金刚砂	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收集	固	活性炭	1.31	√	×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0.05	√	×	
5	废架桥剂包装桶	混炼，拆包	固	铁、塑料	0.02	√	×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1.5	√	×	

4.1.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废的性质判别汇总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收集	固	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本)	T	HW49	900-039-49	1.31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05
3	废架桥剂包装桶		混炼，拆包	固	塑料、铁		T/In	HW49	900-041-49	0.02
4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	生产加工	固	硅胶	/	/	05	265-001-05	1

5	废金刚砂	般固废	喷砂	固	碳化硅	/	/	99	900-99 9-99	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 可堆腐物	/	/	99	900-99 9-99	1.5

注：一般固废编码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T/T39198-2020）

4.1.4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表 4-18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收集	固	活性炭	T	HW49	900-03 9-49	1.31	1.31	0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 8-08	0.05	0.05	0
3	废架桥剂包装桶		混炼, 拆包	固	塑料、铁	T/In	HW49	900-04 1-49	0.02	0.02	0
4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	硅胶	/	05	265-00 1-05	1	1	0
5	废金刚砂		喷砂	固	碳化硅	/	99	900-99 9-99	0.1	0.1	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9	900-99 9-99	1.5	1.5	0

4.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2.1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见表 4-19。

表 4-1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单位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收集	固	T	HW49	900-03 9-49	1.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单位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T, I	HW08	900-21 8-08	0.05		
3	废架桥剂包装桶		混炼, 拆包	固	T/In	HW49	900-04 1-49	0.02		
4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	固	/	05	265-00 1-05	1	专业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和回收单位
5	废金刚砂		喷砂	固	/	99	900-99 9-99	0.1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	99	900-99 9-99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工业固废按委外回收及委外处理进行分类管理。委外回收部分集中于固体废物堆放场，委托合法厂商回收利用；委外处理部分堆放于危险废物堆放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在收集、运输途中均无散落、泄漏，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4.2.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固废贮存

①一般工业固物

项目厂区内设置面积为 5m²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用于堆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厂区内现有一般工业固废场所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牌。

设置生活垃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废物名称	贮存场所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楼北侧，详见附图 3	5m ²	散装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5t	月
2		废金刚砂			袋装			月
3	垃圾桶	生活垃圾		-	-	分类收集	240L	日

②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在车间东南角设置 5m²的危废暂存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共计 1.38t/a，每年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0.5t/m³，贮存高度按 1m 计，本项目危废暂存点贮存能力约 2.5t，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包装容器	贮存要求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楼北侧，详见附图3	5m²	防漏胶袋	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2.5t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		废架桥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 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疏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 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 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3)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

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4.2.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4-16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4-22 周边地区可依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部分）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方式	处置能力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千杨路铁锅塘	0512-57472160	处置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18000 吨/年。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18260448286	处置	核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焚烧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 2 万吨/年。

4.2.4 固废管理与监测

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必须明确项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生产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可以分为入渗和沉积，入渗影响主要源自液态原料、废水等通过泄漏方式，漫流至土壤表面，然后渗入土壤之中，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沉积影响主要源自废气中污染因子沉降到土壤表面，部分又随着雨水下渗，继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正常情况通过管道接入污水管网，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事故状态下，发生的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但是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如及时堵漏、地面污水及时冲洗收集等，可以最大限度减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大部分废气污染物被去除，少量通过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较大环境影响最主要的风险是原料贮存、危废暂存等设施因长期使用、维护不利或材料腐蚀等原因易造成化学品泄露，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

5.2 分区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从而大大降低了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

化学品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防漏托盘、导流槽等，防止渗漏。

(2) 分区防渗预防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贮存区	地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满足防渗要求。
	危废暂存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部	地面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	
简单防渗区	道路、站房等	地面	地面硬化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敏感目标，也无名贵珍稀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拟建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7.1.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架桥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表 4-2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架桥剂	0.2	桶装	原料仓库
废活性炭	1.31	防漏胶袋	危废暂存区
废液压油	0.05	桶装	
废架桥剂包装桶	0.02	桶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临界量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架桥剂	0.2	50	(HJ169-2018) 附录 B	0.004	-
废活性炭	1.31	50		0.0262	-
废液压油	0.05	50		0.001	-
废架桥剂包装桶	0.02	50		0.0004	-
合计	/	/	/	0.0316	<1

由表 4-19 可见,本项目危险物质 q/Q 值之和小于 1,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架桥剂、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架桥剂包装袋等。

7.1.2 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原料储存:架桥剂在原料暂存间,有包装袋、包装桶双层保障,存储过程中发生倾覆、容器破裂等事故可能性小。

运输:项目原料在运输过程存在泄漏、火灾和进入沿线水体的风险。由

	于公司委托社会有相关资质的车辆进行原辅材料的运输，因此，本评价不考虑运输导致的环境风险。 7.1.3 事故后果分析 厂房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处理，能防止泄漏液体渗漏和腐蚀，且库内内设置防泄露收集装置，采取上述措施后均能将泄漏物质限定在库房内。 7.2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架桥剂主要分布在加工区，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主要分布在加工区及危废暂存区，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废气处理设备及危险废物暂存区，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存放以上危险废物如存在贮存不当等方式会污染室内环境及工作人员的风险。 危险物质运输不当会产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险废物贮存方式不规范的行为会导致有机废气产生，均有导致人群中毒的风险产生。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 环境风险管理 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风险需形成一套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和办法，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 ②加强原材料和危险固废的管理； ③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④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以上风险管理措施同样适合拟建项目。“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入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7.3.2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
--	--

	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④危废暂存间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密闭收集+旋风分离+布袋除尘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总氮	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处, 总占地面积为 5m ²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订) 及苏环办(2019) 327 号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 处, 总占地面积为 5m ²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其他一般固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 污染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 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原料贮存区、危废暂存区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 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 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 ②从优化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方面降低风险程度。 ③加强日常管理, 降低管理失误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提高员工规范性操作水平, 减少误操作引发的风险事故。 ④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贮存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使用, 设置满足要求的围堰区。			

	⑤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⑥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进行，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雨水应急闸以及雨水回抽泵或者采取其他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状态下受污雨水流入外环境。 ⑦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应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 ⑧建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对全厂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化学品抢救常识教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管理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 (2) 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根据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 (3) 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后续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等。 (4) 信息公开 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5)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尚在有效期内，及时更新应急预案。 (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苏州建誉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硅胶垫、密封圈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2)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 固体废弃物设置专用的堆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要求进行规范设置,做到地面防渗漏等。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3t	0	0.0253t	+0.0253t
	颗粒物	0	0	0	0.0001t	0	0.0001t	+0.0001t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	0	0.012t	0	0.012t	+0.012t
		SS	0	0	0.0024t	0	0.0024t	+0.0024t
		NH ₃ -N	0	0	0.00096t	0	0.00096t	+0.00096t
		TP	0	0	0.00012t	0	0.00012t	+0.00012t
		TN	0	0	0.00288t	0	0.00288t	+0.00288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1.0t	0	1.0t	+1.0t
	废金刚砂	0	0	0	0.1t	0	0.1t	+0.1t
	生活垃圾	0	0	0	1.5t	0	1.5t	+1.5t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31t	0	1.31t	+1.31t
	废液压油	0	0	0	0.05t	0	0.05t	+0.05t
	废架桥剂包装桶	0	0	0	0.02t	0	0.02t	+0.02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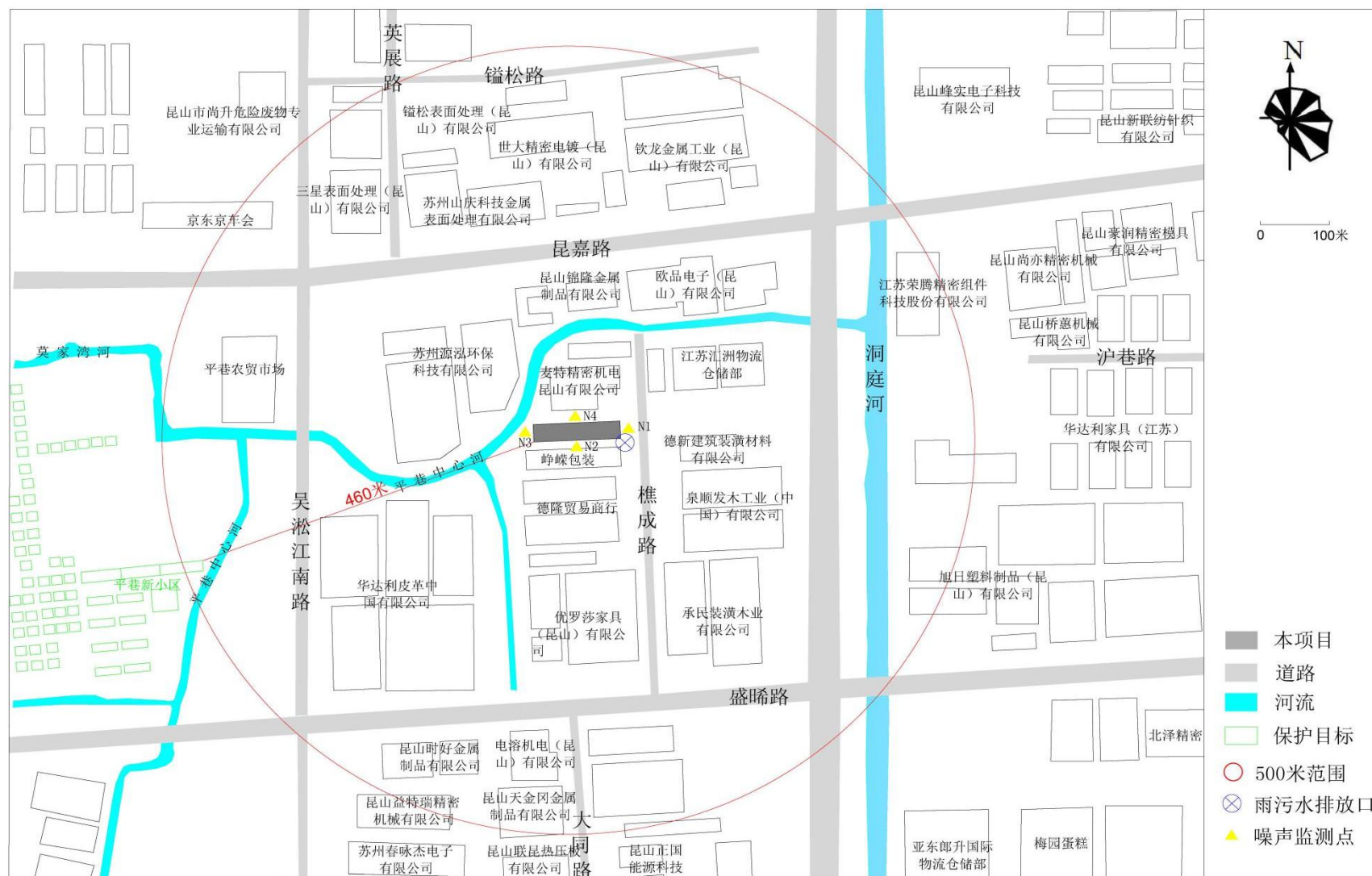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三 本项目厂区一楼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五 本项目与昆山市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生态红线空间区域规划
- 附图八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附图九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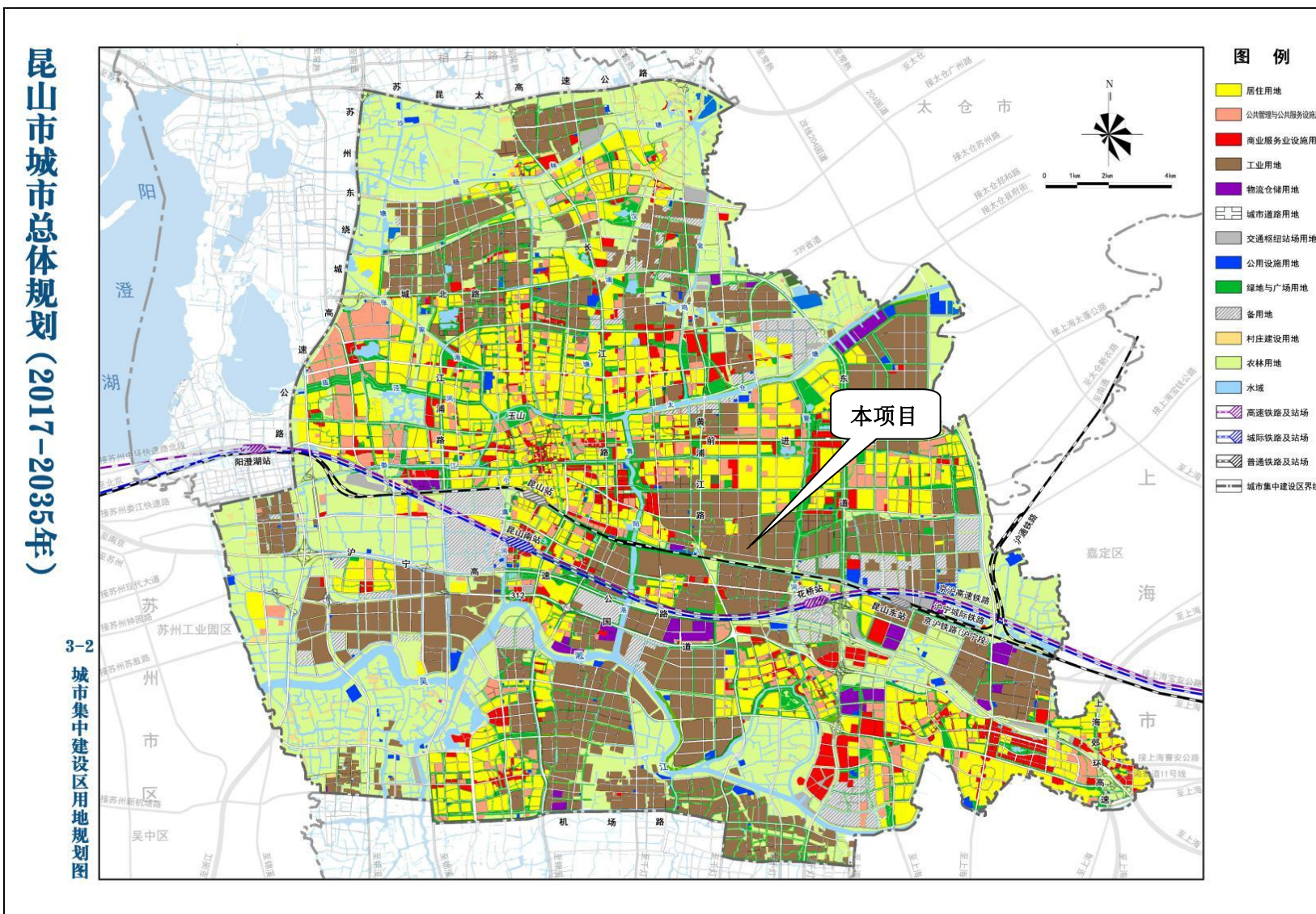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公示截图
- 附件三 立项文件
- 附件四 租赁合同
- 附件五 房产证
- 附件六 排水许可证
- 附件七 房产分丘图
- 附件八 一般固废仓库不在违建中承诺书
- 附件九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十一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 附件十二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十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申请书
- 附件十四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 附件十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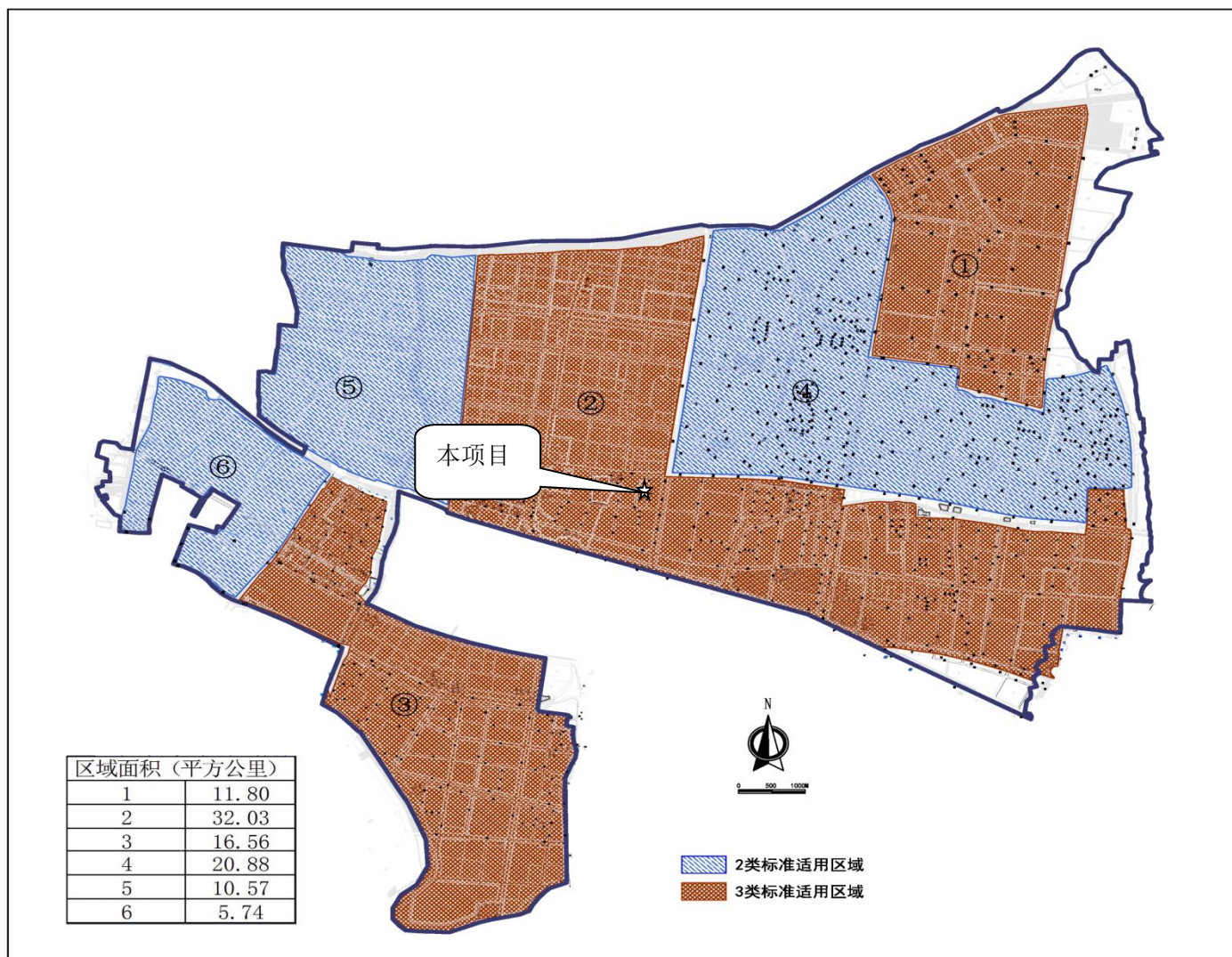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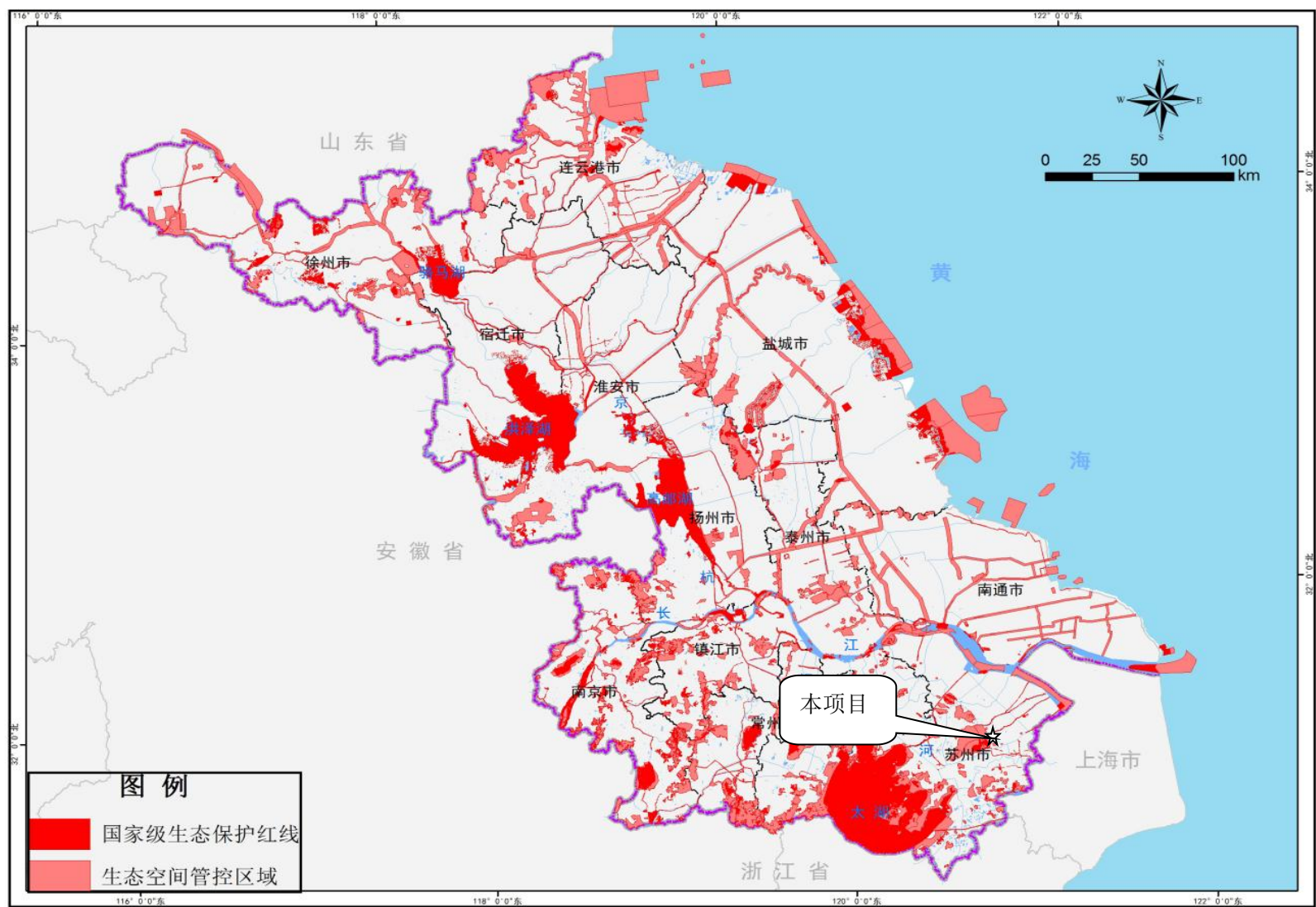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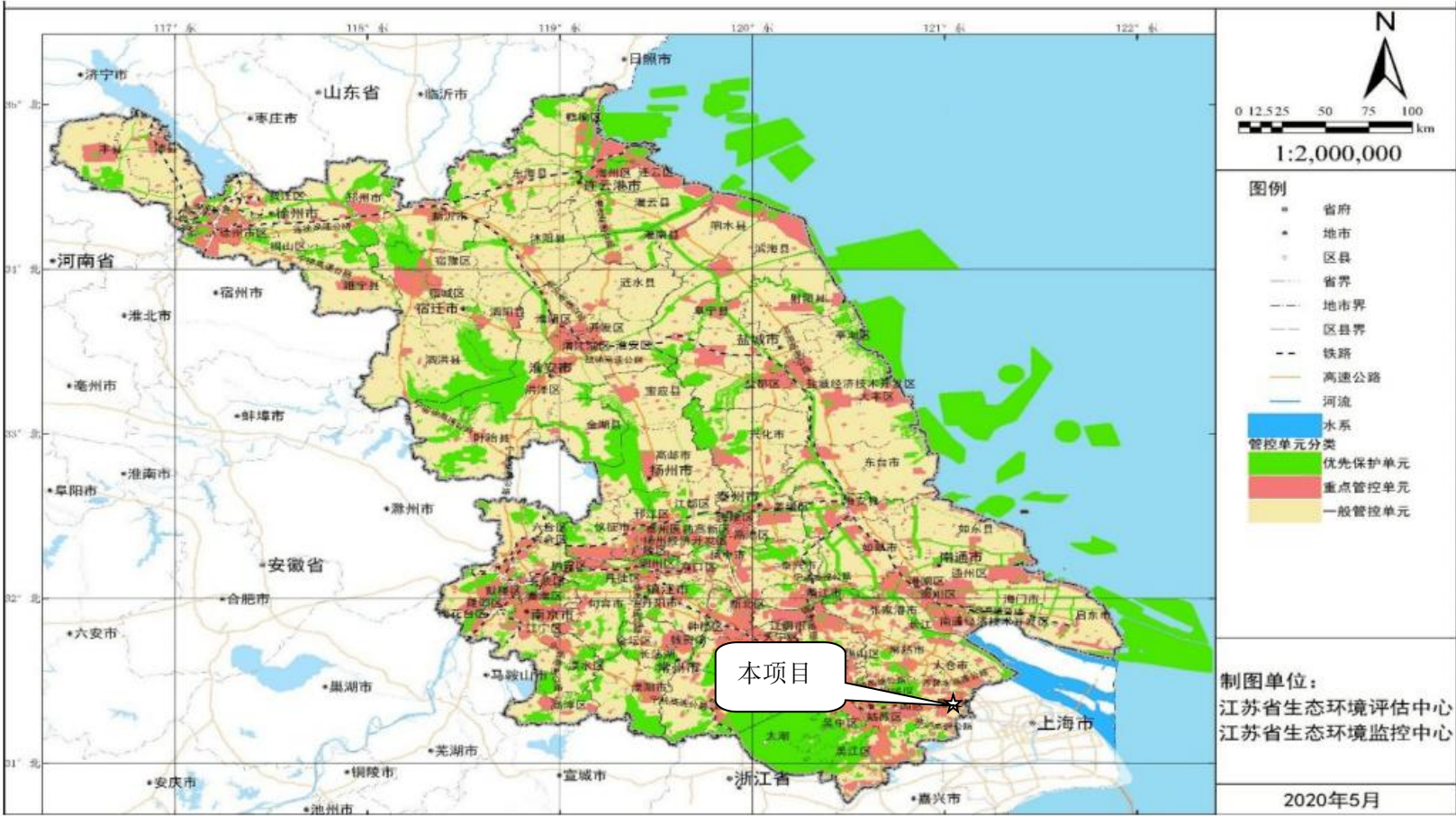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红线空间区域规划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